

我国银行业反垄断执法难题及其化解

席月民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北京 100720)

摘 要:我国银行业的市场化改革肩负着反垄断的神圣使命,《反垄断法》的出台为银行业反垄断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和可靠的法律保障。本文重点就银行业反垄断执法所面临的难题及其化解展开论证,同时提出了自己的具体建议。

关键词:银行业;反垄断法;执法

有人说,垄断是长期主宰中国银行业的力量,国有商业银行在它的庇护下得以生存。其付出的高昂代价就是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都在默默地承受着银行业垄断所带来的种种负效应,致使中国银行业危机四伏。这种观点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反垄断对中国银行业改革的重大意义。从计划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国银行业在建国后的近 60 年间历经了一场深刻的市场化改革。竞争机制的引入,改变了过去国家垄断经营银行业的局面,银行业的公平、自由竞争成为经济全球化和金融国际化中银行业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反垄断法》出台后,重视并有效化解银行业反垄断中的执法难题,是今后贯彻执行《反垄断法》,完善银行业反垄断法制的

一、澄清理论认识误区,重视银行业反垄断执法工作

在金融业全面开放和资本全球化的综合背景下,如何保护我国银行业的公平竞争和自由竞争,防止和制止垄断行为,促进银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已成为当前竞争法学和金融法学共同关注的重点问题。目前在理论界和实务界仍有部分认识误区,即认为银行业垄断经营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发展需要,是保障国家金融安全需要,不应受到反垄断法的追究。如果有人提出,银行业应该是反垄断法适用豁免的对象,其主要依据是公共利益要求和垄断的经济效益性。当把银行业垄断与金融安全、经济安全乃至国家安全联系在一起时,商业银行的重要性即被凸显出来,银行业垄断的合理性似乎在这里找到了最好的注脚。但问题是,公有制与银行业的垄断经营有没有必然联系,不能只从计划经济的传统体制中去找答案。必须看到,放松管制已经是全球金融业发展的大趋势,银行业竞争的客观存在决定了把银行业整个行业纳入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并不妥当,对金融安全并无益处。从实践看,银行业的国家垄断形

收稿日期:2008-01-02

作者简介:席月民(1969-),男,河南灵宝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教授。

式不但未能减少国有银行的不良资产,反而成为其巨额不良资产产生的重要原因;不但未能给金融市场带来稳定,反而使“地下金融”愈演愈烈,使金融市场更为混乱;行政权力对商业银行业务经营活动的直接干预,不但限制了市场竞争,而且扭曲了市场行为,结果是政府对市场的干预越深、干预的时间越长,反而加大了金融风险。因此,不能把银行业垄断与国家金融安全划等号。目前,我国银行业的竞争已经出现区别于过去以国家垄断形式为主要特征的新型垄断行为,表现在:(1)相互串通收费,形成价格联盟。应该强调的是,价格竞争本身是市场竞争的基本方式,但价格联盟在反垄断法中却是一种本身违法的卡特尔类型。(2)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损害小企业和消费者利益。近些年来,小公司和消费者遭遇大银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事件时有发生,其中小公司在银行开户难的问题就十分突出。拒绝交易、捆绑式搭售、强制交易、价格歧视等行为的存在,都与一些银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有着直接联系。(3)并购重组使银行集中加剧。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外资并购逐渐成为我国吸引外资的重要方式,而且近年来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并购规模和金额记录被不断刷新。银行并购使金融资源高度集中到少数超级银行手中,加强对银行并购的管理和审查日显重要。(4)行政权力限制市场竞争。2005年2月22日,浙江省消费者协会、浙江省律师协会、浙江大学法学院联合向央行发出建议书并抄送银监会,要求重新审查《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中有关不适当的内容,提出无论从合法性还是必要性角度,作为部门规定的办法都不应将购买房贷保险作为办理房地产抵押贷款的强制性条件。这些垄断行为的存在直接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限制了市场竞争,使金融市场的供给严重不足,加剧了资金供应的紧张程度,为“地下金融”提供了机会,从而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影响了金融稳定。事实表明,银行业同样需要反垄断,加强我国银行业的反垄断执法工作已经刻不容缓。

二、建立反垄断执法机构与银监会的管辖分工和协调机制

与美国的司法模式不同,我国的反垄断执法借鉴了欧共体的做法,采取了行政模式。根据《反垄断法》第10条规定,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法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按照该法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并在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行政模式最大的优点在于,国家竞争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合二为一,竞争政策的执行效率高、效果好,灵活性更大。但与此同时,反垄断执法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之间是否会产生冲突,以及如何避免这种冲突发生又成为实践中的一个难题。在《反垄断法》起草过程中,反垄断执法机构和行业监管机构之间的管辖问题即受到学界的高度关注,现在,对银行业而言该问题变得更为实际和迫切。银监会作为我国银行业的行业监管机构,其旨在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保护银行业的公平竞争,提高银行业竞争能力。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16条,银监会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按照其第17条规定,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银监会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因此,就银行业反垄断执法而言,问题直接表现为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与银监会在经营者集中等案件管辖权方面所面临的冲突与化解。有学者提出,行业监管机构主要处理市

场准入和与互联互通相关的案件,而在企业并购、垄断协议以及一般的滥用行为等方面,管辖权则应交给反垄断执法机构。笔者对这一观点深表赞同。笔者认为,为减少摩擦和节约执法成本,两个机构应就银行业反垄断案件的管辖权进行合理划分,避免越俎代庖,禁止随意扩大或缩小管辖范围。在这一问题上,有赖于将来国务院制定《反垄断法实施细则》予以重视和明确。笔者建议,凡涉及银行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的审批,涉及对“问题银行”的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涉及对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银行的撤销,以及涉及对擅自设立银行或非法从事银行业务活动的取缔等,应由银监会予以管辖;而涉及银行并购、垄断协议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案件,则由反垄断执法机构管辖。该二者之间是特殊管辖权与一般管辖权的关系,其中银监会的管辖权属于特殊管辖权。特殊管辖权确定的意义在于限制行业监管部门依据特别法排除反垄断执法机构管辖权的可能,从而明确反垄断法对行业竞争事项上的一般适用原则和只在特定事项不予适用的例外原则。^⑩另外,根据《反垄断法》第31条规定,对银行业中的外资并购等经营者集中行为,如果涉及国家安全则必须进行双重审查,即反垄断审查和国家安全审查,此类案件的双重管辖权并非上述排斥关系,而是一种并列关系,因其审查的目的不同不能相互替代,因此还应加强反垄断执法机构和银监会之间的深层对话,创建双方的反垄断协调合作机制。

三、在宏观调控中实现竞争政策与金融政策的有机配合

《反垄断法》的出台,使国家的相关竞争政策实现了制度化和法律化,为银行业的自由竞争和公平竞争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然而,竞争政策的推行并不是孤立的,在银行业反垄断执法中,竞争政策的执行会受到国家金融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环境政策等经济政策的直接影响。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突出特征是不平衡,这种不平衡既表现在城乡、地区、不同产业和行业、不同利益群体、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也表现在投资和消费、内需和外需、民营和外资、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之间。由于相关经济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不同政策之间能否实现有机协调,能否在磨合中实现各自的政策目标,是银行业反垄断执法将要面临的又一难题。就竞争政策与金融政策而言,其各自的政策目标、政策内容、政策执行主体以及具体的政策工具并不相同,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执行国家竞争政策,而且该政策的执行直接贯穿于其调查处理涉及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反垄断案件过程中;金融政策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二者似乎没有产生冲突的机会,应是一种绝对排斥的关系。其实不然,金融政策的贯彻实施在任何时候都离不开商业银行,对于中国人民银行来讲,无论是运用存款准备金工具,还是运用票据再贴现或者再贷款工具,抑或是公开市场操作工具等,都需要商业银行的积极参与和配合。商业银行的经营行为是否构成垄断虽然在价值判断上属于反垄断法中的竞争政策范畴,但与此同时也会对金融政策的贯彻执行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二者之间能否实现有机协调即具体化为一旦出现冲突时应如何优先适用的问题。在欧共体,竞争政策较其他政策有优先适用的地位。^⑪笔者认为,欧共体条约强调保护欧共体市场的有效竞争,强调其成员国以及欧共体的任何活动都必须与开放和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制度相一致,因此,欧共体竞争政策的优先适用性与其市场经济的发达和成熟状态是相适应的。我国的国情则有所不同,尽管我国已经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但目前仍处于转型过程中,各种经济变量因受变革因素的冲击而更为活跃,我国的金融市场还存在着结构性缺陷,金融控股公司还处于试点阶段,金融分业

经营、分业监管的体制在短期内不可能改变,因此赋予竞争政策在银行业发展中的优先适用地位显然不合国情。从长远看,处理竞争政策与金融政策的关系绝不能简单化、绝对化。但就目前我国所处的发展阶段看,笔者认为,不同的经济政策有着不同的功能,金融政策以货币政策为主,旨在维护币值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是国家宏观调控的核心手段和工具,国家实施的金融政策并非一成不变,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发展变化会适时调整国家的货币政策,进入2008年,我国的货币政策由稳健型开始转为从紧型,新政策贯彻执行的好坏会直接关系到国家的金融安全乃至经济安全,故当前在银行业反垄断执法中赋予竞争政策以优先适用性势必会直接削弱国家金融政策的执行力。鉴于竞争政策与金融政策之间的互动性,笔者建议,反垄断执法机构在执行竞争政策时,应优先考虑国家金融政策的落实,这样才能避免竞争政策对金融政策的负面冲击,确保国家金融调控的有效性和宏观调控的差异性,促进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之间的平衡,以实现国家金融安全和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四、赋予银行业垄断行为量化标准足够的灵活性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竞争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国内主要商业银行都引入了战略投资者,并将战略投资者的产品和技术在系统内进行推广,从而使我国银行业的竞争呈现出国际化的竞争态势。经济的迅猛增长已使中国成为一个充满机遇的消费信贷和企业信贷市场,金融市场的完全开放吸引越来越多的国际目光。外资银行并购重组活动的升温和银行业竞争格局的转变,使中国银行业反垄断问题更加突出。在银行业反垄断执法中,“度”的合理把握是永远无法回避的一个难题,其直接触及国家利益、社会利益、银行利益以及消费者利益,因此,对于该问题的分析研究,必须采取理性的态度,克服狭隘的部门利益、地方利益以及民族主义情结,将其进行必要的量化处理。从世界范围看,德国和日本在该问题上比较严格,而美国则相对比较灵活。透视我国的《反垄断法》,其在垄断行为的认定和处罚上借鉴了德国和日本的经验,在第19条、第22条等一些条文中进行了一定的量化处理,规定了具体的垄断行为量化标准。根据该法第27条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在审查经营者集中时,应主要考虑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和技术进步的影响、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以及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等,这就要求反垄断执法机构对被指控的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结构—行为—效益的经济定量分析。这些经济定量分析的引入,使反垄断案件的定性分析有了比较可靠的依据。但问题是,相关指标的量化标准是否绝对科学,反垄断法确定的相关量化标准在银行业反垄断执法中是否可以调整或改变,反垄断法并未给出明确答案。按照《反垄断法》第22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1)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2)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如果说这样的量化标准对于充分、完全竞争的市场是合适的话,而对于目前我国竞争不够充分的银行业来讲,则未免合适。在我国,银行的设立实行许可设立原则,并遵循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银行的并购或者变更、终止等仍需要银监会的审批。因此,判断这样的量化标准是否适合银行业的集中,要不要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银监会不能没有发言权。笔者认为,在银行业反垄断执法中,必要的技术分析需要因时、因地而做出,决不能搞一刀切,必须把限制竞争与成本优势、规模优势进行区别。有学者曾提出,反垄断法中的量化问题必须通过民主与法治的手段和途径予以解决。我国《反垄断

法》的制度与条文设计包括量化问题的设计,并不是越细越好,越具体越好,更不是越严格越好。就我国来说,采取什么样的反垄断政策,何时宽松,何时严格,都应该由民主的机制适时因地而作出。^④笔者赞同该种观点,尤其是在银行业反垄断领域,鉴于其专业性太强,故出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采取比较灵活的态度来作出决定会更为切合实际一些。在这一问题上,笔者建议反垄断执法机构在作出决定前函告银监会,征求银监会的书面意见和建议,银监会自收到建议之日起10日内予以回复。这样既可保持《反垄断法》实施中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也可增强其专业性和强力性^⑤。案件一旦起诉至法院时,法官也应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其在处理银行业反垄断案件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并综合考虑反垄断执法机构和银监会的意见,不应将《反垄断法》对垄断行为认定的量化标准绝对化,应在追求法律稳定性的同时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有效维护银行业的自由竞争和公平竞争。

五、进一步完善银行业垄断行为豁免制度

《反垄断法》第15条、第28条等对垄断协议和经营者集中等垄断行为豁免作出了具体规定,这些规定构建出了我国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制度。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制度旨在抑制过度竞争,避免资源浪费,其并不构成市场进入壁垒,只是采取了一种避免激烈竞争的规制方法。^⑥因此,该制度是反垄断法中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调国家产业政策等经济政策所不可或缺的制度。根据该法第28条规定,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当然,我国《反垄断法》直接将垄断行为的豁免决定权交给了反垄断执法机构。从银行业的反垄断执法看,银行业垄断行为的豁免同样适用上述规定。但需要强调的是,2006年8月8日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其第五十四条对并购申报豁免所作出的具体规定对银行业垄断而言具有重要价值,银行业垄断的行为豁免应在《反垄断法》第28条的基础上,借鉴该规定进行细化处理。^⑦笔者建议,就垄断协议而言,应将登记或批准作为其豁免的形式要件,并适用合理原则进行分析;对经营者集中而言,应严格执行申报程序规定,并以获得批准为豁免的必要条件。另外,在禁止行政垄断方面,《反垄断法》较之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而言,其在第五章中增加了四种行政垄断行为,如滥用行政权力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强制经营者从事规定的垄断行为以及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等,从而表现出了明显的进步和可喜的勇气。但不足之处在于,其没有规定适用除外制度。诚然,行政性垄断是一种制度性的、具有取消竞争功能的垄断情形,在中国不仅种类多、范围广,而且危害大。^⑧但这并不意味着,银行业反垄断中所有的行政性垄断都一概要反对,一概要予以否定,如果基于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考量,银行业监管机构在一定时期作出了某种限制竞争行为,笔者则认为应当将其排除在《反垄断法》适用之外。诚如美国最高法院1943年就帕克尔诉布朗一案判决书指出的那样,反托拉斯法不可能占领国家全部的经济领域,国家通过主权行为仍然可以实现其限制竞争的目的。^⑨因此笔者建议,在制定《反垄断法实施细则》时应增加一条规定,即“行政机关和公共组织为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运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除外”。

六、严格《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

从实际情况看,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问题已成为目前各国反垄断法发生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各国反垄断法一方面允许甚至支持、鼓励本国企业对外国市场的垄断,另一方面又严格管制外国企业对本国市场的垄断。为了能够在跨国公司限制竞争的活动中保护本国消费者的利益,各国惟一可行的选择就是域外适用本国的反垄断法。^⑩目前,美国、俄罗斯、保加利亚、英国、加拿大以及澳大利亚等国,在其反垄断法中都有域外适用的规定,主张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已经成为各国反垄断法的普遍做法。^⑪当前,经济全球化和金融国际化的进程不断加快,突发性、区域性和关联性已成为金融国际化背景下金融危机的重要特征,因此,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理所当然地成为构筑我国金融安全机制中的重要一环,对我国金融业全面开放格局下的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结构调整具有重要意义。从我国银行业目前的竞争状况看,WTO过渡期已经结束,中国的银行需要走出去,外国的银行正在走进来。^⑫伴随着中国银行业进一步开放,中国本土银行与外资银行之间必将展开更加激烈的竞争。在中国,外资银行的参股和并购战略有以下几个变化值得关注:一是被参股银行的规模和地域性不断扩大,逐渐从沿海省市、发达地区向内地扩展;二是参股的对象由商业银行向其他金融机构扩展,如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三是参股的途径趋于多元化,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机制的实施以及中国商业银行上市进程的加速,为外资银行通过证券市场进行并购提供了可能。^⑬金融机构实施跨国并购,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迅速获取市场上的相对垄断地位,以获得定价权或提供领先服务的竞争优势。在这种形势下,笔者认为,我国《反垄断法》第2条关于域外适用的规定十分重要,但从实际操作的可行性看,还应作出必要的限定,尽量避免片面的、极端的做法而引起不应有的法律冲突。有学者曾提出,在我国反垄断法中,可考虑将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外从事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直接的、实质性的且可以合理预见的”限制或者不利影响作为对其适用的基本要件,并确立利益衡量原则作为对该基本要件的补充。^⑭该学者的观点有一定的合理性,笔者认为,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制度必须兼顾本国与其他国家的主权和经济利益,尽量避免并着力化解各国相互之间在反垄断法域外适用中的矛盾和冲突,因此建议在银行业的反垄断执法中借鉴和吸收该观点,把外国银行等金融机构所从事的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的垄断行为,以“直接性”、“实质性”以及“合理预见性”作为必要条件予以限制,尽量减少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不必要冲突,使我国金融业的发展在金融国际化的过程中,免受国际上一些人为因素的侵蚀和恶意伤害。

注释:

杨大光:《中国银行业反垄断问题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5页。

游国城、郑赛花:《论反垄断法适用豁免制度》,《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第88~89页。

这里所说的“地下金融”,是指处于正规金融体制以外,国民经济统计核算难以触及的经济形态。

以银行卡跨行查询收费事件为例,2006年6月1日,跨行查询收费正式开始实施。但几乎与此同时,包括新华社在内的多家媒体对这一收费提出了“究竟是‘国际惯例’还是‘垄断行为’”的质疑。黄细花等全国人大代表联名向全国人大提起“收费暂停”建议之事,以及后来发生在上海的全国首起跨行查询收费官司,将该质疑推向了风口浪尖。2007年4月6日,中国银行业协会正式叫停银行卡跨行查询收费。

这里的小公司是指注册资本金在50万元以下的公司。一般说来,小公司注册登记后,在国有商业银行和股

份制商业银行无法通过正常途径开户,商业银行对小公司开户往往设置资本金、存款余额等限制,即开立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最低标准是50万元或100万元,并保证在其账户中维持3万到50万元不等的存款余额。

如交通银行引入汇丰集团战略投资者后,汇丰以144.61亿元人民币(约17.47亿美元)现金持有了交通银行19.9%股权(计77.75亿股),这项投资使交通银行的股份制改革取得了重大突破。2005年8月31日,安邦研究简报《每日金融》在网上披露了“中国正在‘贱卖’自己银行业”的研究报告,对目前中资银行引进战略投资者提出了一些独到见解。

参见《住房贷款强制保险政策有望调整》,载于《法制日报》,2005年4月12日。

这里的处理决定主要是追究行为人的行政责任,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罚款等。

王晓晔:《垄断行业改革的法律建议》,载于《学习时报》,2007年2月2日。

- ⑩史际春、肖竹:《反垄断法与行业立法、反垄断机构与行业监管机构的关系之比较研究及立法建议》,载于《政法论丛》,2005年第4期,第54页。
- ⑪王晓晔:《竞争法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29页。
- ⑫徐孟洲、侯作前:《论反垄断法中的量化问题》,载于《法学杂志》,2002年第3期,第13页。
- ⑬有学者提出,反垄断法的实施必然地要求执法机构具有专业性、权威性、独立性和强力性。参见盛杰民《中国反垄断执法机制探析》,载于王晓晔主编《反垄断立法热点问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
- ⑭⑯参见曹士兵:《论中国反垄断立法》,载于《法制与社会发展》,1996年第3期。
- ⑰《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并购,并购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审查豁免:(一)可以改善市场公平竞争条件的;(二)重组亏损企业并保障就业的;(三)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人才并能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的;(四)可以改善环境的。”
- ⑱J. B. Bobrow, Antitrust Immunity for State Agencies: A Proposed Standard, 85 Columbia Law Rev. (1984).
- ⑲王晓晔:《美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评析》,《安徽大学法律评论》第2卷第1期,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43~244页。
- ⑳刘晓农,等:《我国反垄断法的立法完善》,《江西社会科学》,2007年第11期,第156页。
- ㉑目前,市场开放是中国银行业最重大变化,根据中国加入WTO时的承诺,2006年12月11日中国金融市场对外资全面开放,准入、产品与市场监管正在推动中国银行业的重大变革。
- ㉒苗燕:《外资银行并购倾向于中小银行》,载于《上海证券报》,2007年1月10日。
- ㉓参见王先林:《论我国反垄断立法中的域外适用制度》,载于《法学杂志》,2006年第1期,第50页。

Resolution of the Difficult Problems for Enforcement of Anti-trust Law in Banking Industry of China

XI Yue-ming

(Institute of Law,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20, China)

Abstract: The market-oriented reform of banking industry of China undertakes the task of anti-trust, so the promulgation of Anti-trust Law serves as an important legal basis and a reliable legal safeguard for the anti-trust enforcement of banking industry.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resolution of the difficult problems for enforcement of anti-trust law in banking industry of China, and some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for the state anti-trust authority and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Key words: banking industry; anti-trust law; enforcement of law (责任编辑:海林)